



火币科技
Huobi Tech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間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書沸先生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魏焯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蘭建忠先生
葉偉明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電話：(852) 3616 0815、傳真：(852) 3596 3011
網站：www.huobitech.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obitech/>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
901-9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秘書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吳文謙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吳君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

宏觀環境

2020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疫情在全球暴發引發的流動性危機，在資本市場導致了諸多史詩級波動的出現。美國股市在3月份創下自1987年以來最大單日跌幅後，納斯達克指數僅花3個月便收復失地並創下了歷史新高；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持續上揚，並於11月24日首次突破30,000點。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相對於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表現出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將是2020年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唯一保持正增長的國家。前三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高達72.28萬億元(人民幣，下同)，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加0.7%；單季度呈穩定恢復增長態勢。9月份，全國城鎮失業率為5.4%，比8月份下降0.2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3.53萬億元，同比增長3.3%，為年內最高水平；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9%，創年內高點。

資本市場的急速反彈，是源於貨幣刺激，而不是真正的全面的經濟復甦。在COVID-19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背景下，主要發達國家仍處於低通貨膨脹狀態。低通貨膨脹與經濟不確定性交織，對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制定的基石－通貨膨脹目標制，帶來了極大挑戰。

經營概況

儘管面對外部波動性加大帶來的壓力，本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保障生產經營的穩定有序，並卓有成效。合約製造業務中，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進一步提升，低毛利產品銷售佔比進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因主要客戶需求疲軟而導致的營業額降低；同期，由於受益於銅價的下跌，成本支出有所下降。區塊鏈技術業務中，自2019年7月完成收購Win Techno Inc後，相關業務發展順利，收入持續增加。本集團仍將集中資源，積極發展面向全球區塊鏈、金融科技、大數據等創新科技領域客戶的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

此外，尤為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7月31日獲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第4類及第9類牌照，Huobi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已於2020年8月19日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本集團將發展為專業投資者提供的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並致力於構建成為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主席致辭

宏觀思考

今年年中，去中心化金融(DEFI)在經歷了數年的磨礪之後，異軍突起。短短幾個月中，以太坊上DEFI協議總鎖倉量從不足10億美元，發展至超過150億美元。頭部協議24小時交易額一度超越全球領先的中心化交易所。所謂「君子豹變」，市場中出人意料的咆哮背後，其實是行業整體的久久為功。以「去中心化的、點對點的價值轉移」為特徵之一的「價值互聯網」體系和Web3.0，可能比預想到來的更早，並成為新型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重要催化劑。同時，以美國上市公司Micro Strategy和灰度基金為代表的機構，也開始大舉增持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各主流經濟體對虛擬資產行業的合規監管也全面展開，行業整體持牌經營已是大勢所趨。

人類的每次大型經濟危機，本質都是生產過剩。危機過後，需求和供給重新達至平衡，直到出現新的技術革命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和生產效率，進而刺激需求的擴張。展望未來，區塊鏈技術無疑將在下一輪人類技術革命和產業升級中佔據一席之地。中國政府已經明確指出，區塊鏈技術的集成應用在新的技術革新和產業變革中起着重要作用，要把區塊鏈作為核心技術自主創新的重要突破口，加快推動區塊鏈技術和產業創新發展。

未來展望

我們堅信，歷史浪潮的前進應該容許波動，行業的進步應該包含試錯。擁有最優秀基因的物種，總能在最劇烈的波動中生存並發展壯大，長期主義終將戰勝機會主義。只有擺脫過去的成功，才能超越當前的認知。

我們希望，與時間為伍，與常識相伴，與謙卑共存。本集團關注的核心將始終聚焦在業務的長期性發展上。在保證公司製造業務穩定發展以及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前提下，我們將堅持業務的多元化嘗試，**繼續推動基於區塊鏈技術的、以發展價值互聯網為核心的新一代數字金融基礎設施發展的科技創新。**

本集團相信，只要能堅持長期主義和擁抱技術創新，必能在未來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合理回報。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中國香港
2020年12月18日

重大事件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名稱變更證書，本公司已將其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票簡稱由「PANTRONICS HLDG」變更為「HUOBI TECH」，而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由「桐成控股」變更為「火幣科技」。本公司的網站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由www.pantronicshk.com變更為www.huobitech.com。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Win Techno Inc.（「Win Techno」，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Amazon Web Services（「AWS」）合作夥伴網絡的參與者。該項目允許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以支持AWS及其聯屬公司（「AWS集團」）的終端客戶使用AWS。Win Techno已開始向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以便於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為期三年。

(1)有關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新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1)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新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服務協議，以將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財務資助上限由15.0百萬港元修訂為3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就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規定的原年度上限，並延長該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權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權重組。

Huobi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uobi Global (Cayman)」) 作為賣方與 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Techwealth Limited 及其他買方 (統稱「買方」)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 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 228,503,26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 74.80% 投票權 (「控制股份」)。股權架構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股權架構重組的目的是使 Huobi Global (Cayman) 及 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 Huobi Universal 直接股東 (或於若干情況下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買方，將按彼等當時各自應佔本公司權益比例而直接持有控制股份中的股份。

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批准受火幣資產管理持續遵守發牌條件規限，即火幣資產管理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且火幣資產管理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Huobi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 (「Huobi Wallet」，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獲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告知，Huobi Wallet 提出的 TCSP 牌照申請已獲批准，且有關 TCSP 牌照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G 條授予 Huobi Wallet。截至本報告日期，Huobi Wallet 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 276.6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 312.3 百萬港元減少 11.5% 或 35.7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為 77.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毛利 57.8 百萬港元增加 34.7% 或 20.1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後淨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 6.1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 32.6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每股虧損為 10.6580 港仙(二零一九財年：每股虧損 1.9889 港仙)。

業務概覽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2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減少約67.5百萬港元或2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緊張以及地緣政治摩擦持續升級，加上二零二零年年初起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其對全球市場的經濟影響所致，尤其是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減少31.5%。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期間分別為190.0百萬港元及25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相比二零一九財年下降24.9%，與收益減少的水平一致。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毛利分別為52.3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1.6%及18.4%。

由於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銅的成本有所下降，以及銷售組合有所變更令毛利率得到增長。於二零二零財年，對毛利較高客戶的銷售額有所提高，而對毛利較低客戶的銷售額減少。

有關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5.8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或27.6%至二零二零財年4.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本集團自最大的客戶獲取更優惠的船運條款所導致的成本下降。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收購Win Techno Inc.，一所提供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業務相關營收已達34.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營收16.6百萬港元及雲服務的營收1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上述業務毛利為25.6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74.8%。

資產管理

管理層計劃透過火幣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業務。火幣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火幣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資金將投入於不同資產類別的組合，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虛擬資產。

截至本報告日期，火幣資產管理尚未開展任何有關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的業務。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資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取的政府資助減少2.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46.6百萬港元增加52.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98.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11.8%。該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年內招募更多優秀人才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市場申請虛擬資產及金融服務相關牌照，以及孵化與擴充新興業務，導致相關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5.5百萬港元增加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6.9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向關聯公司借款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3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8.7百萬港元。

由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0千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4.8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乃因於二零二零財年釐定稅項審核作出超額撥備2.1百萬港元的撥回，並扣除二零二零財年所得稅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因內部重整/重組一部分一次性轉讓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予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了一次性開支約6.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32.6百萬港元，增加26.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84	474,683
減：計息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6,235) (309,545)	(9,362) (461,321)
現金淨額	87,904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坡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4.0%（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0%至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年，現金流量增加乃由於營運資金減少18.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15.4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流入款項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所得2.9百萬港元利息，並扣除資本開支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26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年流入包括與轉換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有關的78.4百萬港元以及與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有關的4.1百萬港元，並被償還關聯公司其他貸款159.0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21.1百萬港元、出口貸款3.1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2.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3.8%**(二零一九年：**320.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315.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1.4**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年，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8%**及**73.4%**。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5.0%**及**45.0%**。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文所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0.8百萬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根據過往準則早前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作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8.0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公司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72名)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81.7百萬港元)。

展望

今年COVID-19疫情在全球爆發，不僅在資本市場導致了巨幅波動，也在世界範圍內引發需求疲軟。儘管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但由於管理層應對得當，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合約製造業務毛利率進一步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此外，由於在全球主要市場申請多項虛擬資產及金融服務相關牌照，並取得重要進展；同時孵化和拓展新興業務，因此，本公司員工成本和專業服務費用支出仍然保持較高水平。但本公司現金儲備依然充裕。鑑於本公司新興業務進展順利，管理層對未來的業務發展繼續保持審慎樂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並且現任其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為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及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2.64%及24.99%權益。

蘭建忠先生(「蘭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北京財貓時代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北京火幣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此前，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技術分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技術副總裁。

蘭先生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蘭先生在使用不同程序語言設計及建立高效能伺服器 and 客戶端方面均具有豐富編程經驗。此外，他曾管理及參與各種平台開發及維護以及前台支援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段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魏焯然先生(「魏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先生在商業、公司、破產、土地及財產、樓宇管理、建築等領域擁有七年以上之民事訴訟執業經驗。魏先生曾參與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彰。彼亦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處下的電影檢查顧問小組前成員。

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魏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並完成法學專業證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於技術、法律及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吳君河先生(「吳君河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企業融資經理。吳君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君河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吳君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治理事務。在此之前，吳君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一家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負責處理併購及集資活動。在此之前，吳君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高級管理層

張麗女士(「張女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3.SZ)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亦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若冰女士(「趙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宜信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及國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在此之前，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加入加拿大豐業銀行，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加入花旗銀行(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趙女士亦擔任法國興業銀行私人銀行副總裁。

趙女士於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師從宏觀經濟學家Christine Sigouin博士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後於中國清華經管學院學習深造；二零一六年赴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得高級商業管理全面資格認證GMP，成為哈佛校友。趙女士具備綜合金融的全方位綜合管理能力，在高/超高淨值人群的資產管理/財富傳承、跨境資產配置、國際稅務規劃、養老規劃等方面累積近20年專業經驗，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開創，引領並推動行業進步。

林溫河先生(「林先生」)，69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的董事兼主席。林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專業審核、財務會計及國際管理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Fritz Compan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工作十五年，並晉升為國際營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當時於鴻霖海空運公司(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聯太工業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任至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從南洋理工大學(前稱新加坡南洋大學)獲得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吳樹鵬先生(「吳樹鵬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安全官。

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吳樹鵬先生為滴滴出行首席安全顧問。此前，吳樹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風險管理諮詢高級經理(專注於風險管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澤敦數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吳樹鵬先生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高科技互聯網、金融等行業的信息安全技術、業務運營安全、資本市場合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等領域擁有超過21年的專業經驗。

孫擘琳女士(「孫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總監。

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以組建及領導合規團隊。加入本公司前，孫女士在全球知名金融機構擔任合規負責人。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美國道富銀行中國區合規負責人、美國道富銀行亞太區合規負責人(分管股權基金、對沖基金等另類投資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新加坡華僑銀行中國區合規負責人等。孫女士在全球金融監管合規、公共政策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

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次年獲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履職。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責為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已制定步驟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的。

董事會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理職能，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的發展履行彼等的職責。各新獲委任董事將獲得特設的正式全面入職介紹，確保彼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法律及法規彼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各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確保有關規定獲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會、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提名委員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以監察。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區分，而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當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安排李先生擔任主席同時兼任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屬必要之舉，原因為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式各樣具價值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3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讓本集團達至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於籌劃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乃從多個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會根據精英管理體制進行，以客觀條件挑選候選人並已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此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並會於適當時候取得董事會批准後進行修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應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可將此責任委派予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協助主席草擬各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提供最少14日通知，而本公司旨在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提供合理通知。本公司亦旨在於所擬定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該等文件乃按可讓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素而編製。

全體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提呈的事項，並亦負責確保董事均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準確、清晰、完備可靠。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分別將送交董事以供提出意見及存作記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由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宜或異議(如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倘有緊急事項須於緊迫時限內作出決定，並因此難以或不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批准有關事項。在傳閱書面決議時，充分的資料及說明材料亦將同時提供予董事。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就某一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董事會將首先舉行會議(只要在時間上容許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有關事項，隨後才會透過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給予任何批准。於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列席該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全體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¹⁾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蘭建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1/1
葉偉明先生	6/6	2/2	1/1	1/1		1/1
魏焯然先生	6/6	2/2	不適用	1/1		1/1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2	1	1		1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不適用：不適用

此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李林先生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索取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接獲要求，本公司將分別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於進行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就有關提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報告。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均屬完整可靠。如任何董事要求取得較管理層主動提交者的更多資料，各董事在需要時有權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提出疑問，將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徵詢董事會意見後可釐定篩選條件及按委任新董事的合適專業及經驗物色候選人。隨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提名最適合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候選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就作為董事會的額外成員而言，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予以重選。所有董事均獲特定任期，並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於董事會決策中極具影響力，彼等的參與有助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i)彼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可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環境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至68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段雄飛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蘭建忠先生，而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進度以達至實踐上述政策的目標；
- 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挑選所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董事會就此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彼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目標，而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焯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蘭建忠先生。薪酬委員會中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其中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意見；
-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付出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崗位的僱用情況；
-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應付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且非過度；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免除或解除董事職務的補償安排；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及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模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4至6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約為962,000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期審閱及其他服務約為332,000港元；由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稅務服務費用約為82,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二零財年，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佈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落實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吳文謙先生及李書沸先生(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曾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君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成為公司秘書，彼等均為／曾為本公司僱員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知悉及時且不選擇性進行披露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進行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uobitech.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稿，其均會適時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 www.irasia.com/listco/hk/huobitech。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通常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以使彼等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情況。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或倘其為認可結算所，則為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結束。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章程文件

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16 0815聯絡本公司，或傳真至(852) 3596 30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此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報告第69至155頁的財務報表載列。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至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做法，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方面採取其他環保舉措及做法，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和客戶是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3至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91,602,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144,768,000港元及其他儲備236,370,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有關收購Win Techno Inc.全部股權的關連交易及(2)有關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uobi Investment Limited（「Huobi Investment」）與李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Huo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Huobi Int'l」）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Techno Inc.（「Win Techno」）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後，Win Techno已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 Techn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李先生間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65.24%，故李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Huobi Int'l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故Huobi Int'l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一間根據塞舌爾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間接控制）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以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因此，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並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由於Huobi Global (Seychelles)由李先生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的全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Win Techno(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為Amazon Web Services(「AWS」)合作夥伴網絡的參與者。該項目允許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及其他附加服務，以支持AWS集團的終端客戶使用AWS。Win Techno已開始向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付款代理服務，以便於向AWS集團支付使用費，為期三年。

上述交易之完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1)有關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新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及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提供付款代理服務的服務協議，以將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財務資助上限由15.0百萬港元修訂為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就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規定的原年度上限，並延長該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而經修訂上限為(1)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30.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6,135,000港元)，及(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156,1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927,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完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接收的相若服務以及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根據補充協議 所提供服務交易的性質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收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適用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修訂適用 年度上限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Win Techno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34,000,000日圓 (相當於約 2,380,000港元)	230,500,000日圓 (相當於約 16,135,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 所提供服務交易的性質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收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的 適用上限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修訂 適用上限
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 財務資助	Win Techno	Huobi Global (Seychelles)	15,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內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並：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訂立；(iii)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其中部分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蘭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至15頁。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活動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在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參與方的本集團業務中的任何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並無察覺到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曾經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發現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該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人士，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由其行使及沒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700,000	-	(900,000)	-	1,8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2,892,000	-	(405,000)	-	2,48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	3,650,000	-	(3,150,000)	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	880,000	-	-	880,000
			<u>6,192,000</u>	<u>4,530,000</u>	<u>(1,305,000)</u>	<u>(3,150,000)</u>	<u>6,267,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三年的每週年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使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年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四分之一的購股權（「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不適用於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或存在其他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林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8,514,196	58.19%
蘭建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	0.20%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蘭建忠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授6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以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L)	股權百分比(*)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9,296,701	9.59%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9,165,149	22.64%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實益擁有人	76,350,346	24.99%
李林先生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78,514,196	58.19%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216,484	13.16%
沈南鵬 (「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216,484	13.16%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216,484	13.16%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97%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97%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467,072	9.97%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97%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306,8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1)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7%。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持有9,749,4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9,749,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9,749,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40,216,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6%。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持股量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以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李林

首席執行官

中國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我們肩負為環境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重大責任。本集團以滿意的質量為追求目標，以環境保護為己任，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開展管理活動，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和客戶要求，從源頭上有效管理，採購環保材料，生產環保產品，並不斷改善及創造綠色環境，藉此成為一流的電子製造商。我們的環境政策是遵守法律；預防污染；不斷改善；增強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政策及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的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電子電源的有關業務、電池充電器、線圈、螺線管及光學產品，例如LED燈等。與此同時，通過緊密利用全球金融科技發展勢頭，本集團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探索區塊鏈及金融科技領域的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三家辦事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深圳的一家營運製造及銷售有關電力及電氣或電子產品的辦事處和工廠及新收購的一家在日本為營運區塊鏈企業提供雲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辦事處和倉庫。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的重要性，並將在本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成熟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參與及其對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瞭解並回應彼等的主要關注事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

於制定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利用下文所述多元化參與方法及溝通管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管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擇•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審計管理系統•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製造型企業的政策• 員工薪酬及福利•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表格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和管理層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和電話)• 內聯網• 實地考察• 工作績效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援研發高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顧問
非政府機構、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通過與持份者彼此合作，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持續為社群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主要營運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編製有關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問卷，以收集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本集團持份者的資料。

本集團在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涵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時，已考慮相關持份者的反饋。根據相對重要性對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概要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用水管理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和解僱
薪酬及福利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民主參與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消防安全管理
COVID-19的預防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B6.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及安全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客戶滿意度

B7. 反貪污

反貪污
舉報機制

B8. 社會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郵寄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04-05室。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致力發揮領導作用，通過提高資源效率及減少環境污染，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亦持續注重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以規範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營運中實施經國際認可的《ISO14001：2015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製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該環境管理體系手冊清楚表明本集團不僅須嚴格遵守相關環境立法，而且須有系統地控制及管理業務經營中已識別的環境風險及機會，並作出持續改善以應付客戶不斷演變的長遠需求。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日本的《空氣污染控制法》、日本的《廢物管理和公共清潔法》及日本的《水污染控制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將其運營中的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最低，並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兩個主要排放源如下：

本集團在生產的過程中，因使用波峰焊、浸錫、注塑、酒精擦拭及火花機而產生廢氣。因此，本集團在其生產工廠中安裝了大量通風系統和氣體處理設施，以確保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並確保所產生的廢氣經煙囪內使其稀釋後才排放至大氣中。本集團亦積極實施以下減排措施，以達致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D44/27-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因而，於二零二零財年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並不重大。工廠內部的減排措施如下：

- 配備密閉車間、集氣罩、導氣導管、活性炭吸附裝置及高空排放的44M高排氣筒；
- 定期添加活性炭；並定期委託給有資格的專業機構進行監測；及
- 生產部門進行定期維護、保養、點檢，並保存記錄。

此外，運輸材料及產品時需要用到大量車輛，其汽油及柴油的燃燒過程會產生廢氣。車輛的減排措施如下：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提前規劃路線，減少路線重複，優化油耗；
- 根據法律及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進行維護服務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性能和燃油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式，以增加使用效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本集團通過這些廢氣減緩措施，提高了員工減少廢氣排放的意識。於二零二零財年，車輛產生的硫氧化物([SOx])維持在0.0002公噸。然而，這些排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及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範圍一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低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積極採取在層面A1的「廢氣排放」一節中說明的措施。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部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降低能源耗用，有關措施將在層面A2的「資源使用」一節中說明。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航空旅行和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是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僅在認為必要時方會採用航空旅行。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為本集團的首選溝通方式，以減少出差次數。而減少廢紙棄置於堆填區的措施則於層面A1「廢物管理」一節中說明。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了約11.98%。這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經營活動和員工數量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23	48.11
– 汽油和柴油消耗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5.49	2,032.38
– 外購電力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0	32.16
– 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9.62	2,112.65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²	2.99	3.1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產品³(千件)	0.10	0.10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中電集團發佈的《2019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電力集團的《2019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日本TEPCO Group發佈的《環境指數結果列表》。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2(二零一九財年：672)名全職員工。該數據還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生產了18,012,329(二零一九財年：21,551,521)件產品。該數據還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產生的污水將排入城市污水管網至區域淨水廠，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將於層面A2中「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物管理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工業廢棄物。因此，本集團已設有《有毒有害廢物管理標準》，規範有毒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活動，防止其擴散、洩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有害廢物

本集團的有毒有害廢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油抹布、油手套、廢天拿水、稀釋劑、火酒、廢切削液、沖剪液、廢錫渣、油渣、廢油(如移印油、機油)等。本集團的品質系統部負責識別有毒有害廢物，並填寫《有毒有害廢物清單》，各部門將會按照其規定分門別類放置於有毒有害固廢及有毒有害液體的專用容器中。有關廢棄物將根據《有毒有害廢物管理標準》由本集團委託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收集。此外，本集團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

除了以上的有毒廢物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活性碳，因吸附大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該廢活性碳需處理妥當以避免造成環境的二次污染。因此，本集團根據相關的法例法規聘用合法營運商進行回收與處理。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有害廢物的棄置總量輕微增加了約5.44%。這主要是由於在操作過程中需要為不同機器更換新機油。所有這些危險廢物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回收。

有害廢物的棄置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有害廢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有害廢物	公噸	1.55	1.47
密度	公噸／僱員	0.002	0.002
	公噸／產品(千件)	0.00009	0.00007

無害廢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物，均按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物其後交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在對廢物進行識別和分類後，將其集中儲存及統一處置。指定一名管理負責人負責適時處理廢物，並維護周圍地區的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及綠化的辦事處：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及
- 增加使用再生紙。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無可避免地產生廢物，但經過有效的相關廢物處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團已把廢物帶來的環境風險和影響盡量減低。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無害廢物的棄置總量輕微增加了約**0.51%**，這主要是由於新增了日本經營分部。

無害廢物的棄置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紙張	公噸	1.98	1.97
密度	公噸／僱員	0.003	0.003
	公噸／產品(千件)	0.0001	0.0001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識別及採取改善能源和資源效益的措施，以降低營運中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將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概念納入其業務運營，並在其業務和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減少浪費並控制廢物產生，以實現資源優化，促進環境保護並減少運營成本。

本集團制定了《運行控制程序》、《節約水電措施標準》及《節約資源措施標準》等政策，為水、電及資源管理提供指引。本集團亦定期審查這些程序，以確保準則仍然適用。在入職培訓期間和更新指南時，本集團會正式通知所有員工有關指南的實施情況。

能源管理

本集團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的理念，通過遵循節能降耗的方法和措施，保持資源的有效利用。通過在運營中實行積極的管理控制，本集團致力透過使用環保材料，生產綠色產品和實施技術創新，以防止污染。

本集團亦定了規章制度，從照明、機器和設備以及空調設備多方面著手，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節約用電，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源；
- 定期清潔照明燈管或燈泡，保證發光效率和適當的照明度；
- 及時更換已損壞的燈管，以免其在不發光時繼續耗電；
- 下班或人員離開時應關閉照明；
- 在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儘量使用自然光；
- 於購買及新建和擴建工廠及設備時引進節能設備；
- 設備不生產時盡量減少能耗；
- 應避免過早啟動設備和設備空轉；
- 在使用空調設備的場所，保持門、窗、入口處封閉，防止冷氣流失；
- 將室內溫度調到適宜的溫度，並且不低於攝氏26度；
- 空調開啟時不准使用風扇；
- 按需要使用定時功能，離開房間後必須關閉空調設備；及
- 對空調設備進行適當的維護，確保製冷效果。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能源消耗總量減少了約11.40%。這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員工數量減少。

能源消耗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44.36	175.71
汽油	兆瓦時	130.16	159.01
柴油	兆瓦時	14.20	16.70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3,332.97	3,748.84
外購電力	兆瓦時	3,332.97	3,748.84
總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477.33	3,924.55
密度	兆瓦時／僱員	5.59	5.84
	兆瓦時／產品(千件)	0.19	0.18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和生活區的生活用水。為了鼓勵所有僱員養成有意識用水的習慣，本集團採用了規章制度，積極實施以下減排措施，達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D44 / 26-2001)第二階段第三級的要求。具體節約用水措施如下：

- 在公共用水場合貼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等提示標語，促使「節約用水」的觀念深入人心；
- 全體員工應樹立「節約用水、從我做起」的思想，做到珍惜每一滴水；
- 使用感應水開關並限制流量措施，生活用水回收循環再用；
- 根據用水的特點，制訂具體的節約用水指引和措施；及
- 定期對蓄水、輸水及用水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發現問題及時解決，防止水資源的浪費。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總用水量減少了約17.87%。這主要是由於在疫情期間用水量減少。

用水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用水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生活用水	立方米	14,224.31	17,319.59
密度	立方米／僱員	22.87	25.77
	立方米／產品(千件)	0.79	0.80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源問題方面並沒有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包裝銷售產品的卡通箱紙。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包裝材料使用總量減少了約27.05%。這主要是由於售出產品數量減少。

包裝材料使用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卡通箱紙	公噸	63.65	87.25
密度	公噸／僱員	0.10	0.13
	公噸／產品(千件)	0.004	0.004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並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力和汽車的汽油和柴油，並已經在層面A2「資源使用」一節中闡述。除此之外，本集團不會大量使用其他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耗用天然資源的狀況一直高度重視，並希望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加入本集團的一切事務，致力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對潛在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以瞭解在前線層面的足跡識別、量度管理狀況。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實施嚴謹的程式，以防止化學物品對環境造成洩漏或溢出。本集團進行緊急計劃及演習，以減少意外風險及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延續能力。

噪音污染

除遵守環境法規和國際標準並適當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根據國家噪聲控制標準，制定了《噪音污染控制標準》，以有效控制噪音污染，維護員工健康並減少對環境和周圍社區的負面影響。

- 設計具有較強的隔音和減震效果的設備；
- 及時對設備進行適當維護，以減少聲源噪音；及
- 要求在噪音密集型環境中工作的員工(例如，金屬工人和超聲波焊接機操作員)佩戴耳塞或耳罩。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則，堅持以人為本。與此同時，本集團努力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的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造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程式》和《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管理政策，作為員工日常工作的指引書，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尊重和保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的法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及日本的《勞動標準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招聘、晉升和解僱

本集團員工乃透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以滿足本集團當前與未來的需求。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過程。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明確員工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員工的晉升取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能力、內在潛質和公司需要，經相應批准後方可執行。

當員工在離職時，本集團會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當中原因，不斷優化本集團的運行機制。本集團亦會根據內部操作程式及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員工離職手續。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公正，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由崗位工資及績效獎金等組成，並根據他們的工作崗位、工作經驗、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工作表現而確定。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狀況、業績、市場數據及目前薪酬現狀制定調薪方案。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例如「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本集團依據相關法規條例制定《員工手冊》，當中規定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員工除享有基本的法定節假日，亦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等。雖然本集團強調工作效率，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鼓勵員工加班，但員工可按工作需要進行適當加班。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舉辦了不同的公司活動，如年夜飯及中秋晚宴等，為全體員工提供了一個放鬆身心、溝通交流、歡度佳節的好機會。本集團亦舉辦了員工抽獎活動，予獎勵員工於二零二零財年為公司作出的貢獻，希望藉以回饋員工的付出。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人才多元化。本集團致力創建及維護一種包容各方、互助合作的職場文化，使所有人都能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在各個就業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保持工作場所不存在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籍貫、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歧視，在身體或語言上騷擾任何人士。本集團不容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民主參與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員工意見及建議。本集團進行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各級員工對管理層戰略、經營目標、產品質量、培訓機會、安全、薪酬待遇、工作條件及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滿意程度。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分析員工表示不滿的範疇並向最高管理層報告，繼而展開糾正及預防計劃以解決及改進該等發現問題的領域。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肩負著為所有員工維持健康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致力於在精神上向其全體工作團隊灌輸「安全第一」的理念。本集團已制定綜合安全工作政策及管理程式，以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條例》、香港的《香港僱員補償條例》、日本的《工業安全與健康法》、日本的《工業安全與健康法令》和日本的《就業保險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總計8(二零一九財年：5)日。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為加強本集團對安全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已於製造設施中實施5S管理－「Seir(整理)、Seiton(整頓)、Seiso(清掃)、Seiketsu(清潔)及Shitsuke(素養)」，旨在促進安全高效的工作場所、盡量降低職業傷害或事故的風險，以及提高員工的生產效率、績效及士氣。本集團進行定期檢查確保生產作業全面覆蓋並適當實施，發生問題時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本集團的作業現場安裝了排氣通風系統等安全設施，並備有急救箱及急救藥品。在潛在職業危害下工作的僱員亦須佩戴防護設備，如口罩及耳塞。

本集團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就特別情況為工人提供相應的特別培訓。本集團在准許工人開始工作前，將評估彼等的相關安全知識(如安全作業及處理緊急事件的知識)。另外，本集團亦有為生產工人提供《生產和服務運作程序》以及《生產過程管理程序》來指引他們的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

除安全培訓外，本集團還會不時舉行消防及其他緊急情況的演習，以減少傷亡及保持零事故發生。本集團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辦事處，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辦法及建立火災控制系統。各種消防設施已在辦事處安裝，包括消防灑水系統、滅火筒、滅火喉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進行維護，以減低消防隱患和提高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

COVID-19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本集團內部安全及業務連續性。為響應中國政府的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已在旗下中國生產廠房迅速建立危機管理工作團隊，協調及安排提供服務以維持正常營運。除了中國處於封鎖時期，本集團在恢復營運後加強其工作區域的環境衛生，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向其員工提供充足的保護裝備及外科口罩及在進入場所之前對員工及供應商進行嚴格的體溫檢測。本集團亦向員工發出指引，就員工及相關家庭成員中爆發COVID-19時的報告措施提供意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合適且充足的培訓機會可使其員工能夠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工作及產品質量、激發潛能及培養其工作團隊。為配合本集團營運方針及組織發展需要，各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且必要的培訓，以豐富他們的專業知識，提高工作素質與技能。此舉亦能增進員工工作品質與工作能力，並激發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效率，使本集團整體品質及環境向上，培育本公司人力資源。

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結合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新進人員教育培訓等，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培訓管理及課程

本集團遵從《培訓作業程序》，並每年根據各部門提出的培訓要求及其業務戰略設計培訓發展計劃。根據該計劃為員工度身訂造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完成培訓計劃後，本集團將評估計劃的質量和有效性，並記錄評估結果，以進一步作出持續改進。

本集團企業內部培訓包括手工焊錫培訓、工裝夾具設備製造培訓及電子元件認識等。外部培訓是指聘用外部師資到廠內或派員到外部機構接受培訓。當內部無資源支持特殊的教育培訓時，本集團會申請相關的外部機構培訓。

新入職的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以本集團的經營理念、產品質量政策及目標、安全預防措施、職業健康、ISO9001 認證，ISO14001 認證等為主題的入職培訓，以幫助彼等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於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所有員工在開始工作前，均經過培訓並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開展複修培訓計劃以確保工人知悉最新做法。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B2層面「安全生產管理」一節詳細描述。

關注員工發展

團隊精神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還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的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

本集團依據ISO9001:2015、IATF16949：2016及ISO14001:2015標準要求建立《培訓作業管理程序》，且按其對本公司所有新僱員進行有關企業文化、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職業技能的職前培訓。對於在職不同層級類別的僱員(如高級管理者、中級管理層、現場基層管理等)內外部培訓率達百分之八十(二零一九財年：百分之八十)以上，平均每名工廠管理人員受訓或自學課時均逾32(二零一九財年：32)小時。

B4. 勞工準則

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本集團現行的《反奴隸制規定》，在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會聘用未達到相關法例及規例所界定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在招募過程中將收集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以核實面試人的身份，從而確保申請人超過當地勞工法例規定的合法授權工作年齡。倘發生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按情況處理。

為避免強制勞工常規，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將確保給予員工足夠的休息日，而所有加班工作申請都須獲得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批准。本集團不會強制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或以遭受與工作相關的任何類型體罰或脅迫等其他形式超時工作。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和日本的《勞動標準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的業務聘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將嚴格核實他們的資料，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帳戶資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亦會淘汰18歲以下的求職者。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童工檢查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有一個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審查候選人的背景和正規的報告流程，以處理任何特別情況。本集團還定期進行審查和檢查以防止在營運中有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框架有關強制勞工的內容。本集團尊重人權，並承諾所有員工應受本集團保護，亦不得強迫任何類別的僱員工作。

此外，員工在自願加班的基礎上，本集團承諾不會強迫員工加班，以免違反勞工準則和剝奪員工權益。本集團不會收取新員工的存款或扣押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管理部門還會定期檢查工作時間記錄，如果發現過度工作，將立即進行調查。本集團無論出於任何原因禁止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包括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等。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生產各種電子及電氣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依賴於眾多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支援。這些供應商及承包商通過供應一系列原材料、零部件及子組件來支援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業務經營。因此，供應商及承包商的選擇極其重要，因為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為維持有效運轉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本集團已部署有效運作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妥善評估供應商的資格及表現。本集團致力於選擇在原材料或服務提供方面技術實力過硬、穩妥可靠及對社會負責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供應鏈管理結構

本集團遵照其《供應商資格管理指引》及《供應商能力評核表》，邀請所有新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資格預審檔案，以評估彼等有關技術能力、質量管理的表現以及在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遵守情況。該等供應商亦須提交產品樣品，連同有關違反適用國際及國家標準(如《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及《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使用危險品的相關聲明，以保護環境及終端用戶的安康。這有助於本集團客觀公正地評估可能候選者，並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來支持本集團的運作。僅有那些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才能成為本集團認可的材料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持續的改進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本集團每季度對現有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供應商績效評估，持續評估彼等的績效。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績效標準，本集團將向供應商發出糾正行動計劃供其改善(如適用)。此外，為鼓勵供應商在其經營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向其提供培訓，以便分享關於質量、安全及良好環保做法的最新知識。本集團亦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執行「貨比三家」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商業道德

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本集團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於其營運中實施多項管理體系。本集團的《質量手冊》根據ISO9001:2015及IATF16949:2016標準要求以及本集團實際情況而編製，旨在不斷健全和完善本集團的品質管制體系，提高產品製造綜合管理水準，不斷滿足顧客要求和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及有關政策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隱私權，以及因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的《貨品售賣條例》、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日本的《商標法》、《版權法》、《專利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品質控制

透過有效實施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有效管理及解決整個生產週期(即自產品設計、材料挑選及採購以及產品製造至產品交付)中的產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問題，這有助極力防止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嚴重的產品瑕疵。生產過程管理計劃考慮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的合規規定(特別是產品安全相關規定)建立而成，以進行整體質量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本集團的品質保證部門進行常規的質量檢查，確保已製造的產品符合所規定的產品圖紙、技術規格及預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進行年度評估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不合格產品，分析不合格的根源及釐定正確的解決方案，避免此類案例重演。

本集團全體員工必須嚴格執行《質量手冊》和其它品質管制體系的規定，以確保品質管制體系、品質、技術和成本的持續改進，並履行以下責任：

- 積極參與品質管制體系的各項活動，在自己的工作中貫徹品質方針，為實現本公司的品質目標，持續改進品質體系的有效性以及產品品質、過程能力和績效而努力；
- 以顧客為關注焦點，滿足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超越顧客期望；
- 嚴格執行體系檔，防止一切與品質管制體系要求不一致的情況發生；及
- 鼓勵並支持員工的創新精神。員工發現的有關品質管制體系的任何改進機會和其它問題，應及時通過規定的管道向本公司提出。

客戶服務

除了《質量手冊》，本集團亦建立了《與顧客相關的過程程序》及《資訊交流程式》，在以下有關方面實施與客戶有效溝通：

- 售前服務：快捷地向客戶提供產品資訊，使客戶瞭解並放心使用本公司產品；
- 售中服務：處理及修訂合同／訂單情況；
- 售後服務：處理交貨後客戶對產品的回饋，包括客戶投訴；
- 包含有害物質的使用、污染的可能性、進程或產品混入及變更而影響產品的特性；
- 處置或控制顧客財產；及
- 關係重大時，制定有關應急措施的特定要求。

除了以上提及，本集團應按顧客同意的語言進行書面或者口頭的溝通。本集團應有能力按顧客規定的語言和形式來溝通必要的資訊，包括按顧客規定的電腦語言和格式的資料(例如：電子資料交換等)。

私隱保障

本集團已建立《個人信息管理手冊》，就管制個人信息的使用，保護機密信息並避免客戶和供應商隱私洩露等議題為員工提供指引。為了保護消費者數據和隱私，其手冊詳細說明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程序，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和處理敏感信息等議題。

為了進一步確保正確處理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信息，本集團制定了《數據安全政策》。除了有關數據管理及避免數據洩漏的政策以外，本集團還任命了一名信息安全官來監督數據管理。本集團還定期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數據安全的認識。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度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提倡誠實、公平及透明。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本集團還建立了風險管理部門，以通過制定《合規手冊》來確保員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日本的《反不公平競爭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任何已完結的貪污行為法律案件。

反貪污

為確保所有員工能夠以高商業道德準則及專業精神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已制定《反貪腐政策》及《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要求員工在任何業務交易中遵循。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協議以遵守該守則下的規定及行為準則。例如，嚴禁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以金錢、饋贈及款待或個人利益的形式索求或收受任何好處。違規員工將受懲處。同時，本集團運用現有豐富的合規知識及行業經驗為相關監管機構獻計獻策，參與法律法規的討論及制定。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合規總監參加了由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舉辦的私營部門諮詢論壇(「Private Sector Consultative Forum」)。

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合規培訓，並鼓勵員工積極瞭解全球反洗錢及合規工作的最新動態及未來趨勢。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公司內部及為其他公司組織多次相關培訓。多位管理層亦有參與行業峰會，與公眾分享行業洞見。

同樣，為了提供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維持長期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簽署並嚴格遵守《杜絕貪污及回扣協議書》，禁止向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利益(如禮品及回扣)。倘本集團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建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則，本集團將會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舉報機制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供應商可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一種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僱或傷害。當涉嫌犯罪時，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母體的哺育而成長。同時，本集團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本集團一直為建設健康的社區而努力，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贊助了其中一家供應商的年度晚宴，希望用關懷支持該供應商員工，為該供應商的努力做出貢獻。為對應防疫物資的短缺，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火币集團旗下火幣公益合作，向北河同行(北河(明哥)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九龍樂善堂捐贈了15,000個口罩，幫助香港有需要的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處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處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使用－用電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電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不遵守就解釋」)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p>層面B3：發展與培訓</p> <p>一般披露</p>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p>層面B4：勞工準則</p> <p>一般披露</p>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p>關鍵績效指標B4.1(「不遵守就解釋」)</p>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p>層面B5：供應鏈管理</p> <p>一般披露</p>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p>層面B6：產品責任</p> <p>一般披露</p>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p>關鍵績效指標B6.4(「不遵守就解釋」)</p>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不遵守就解釋」)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55頁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國擔保有限公司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並構成由各獨立成員公司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4及2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新訂準則，而無須重述比較資料。因新訂準則而進行的重新分類及作出的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45,422,000港元及45,67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42,923,000港元及41,098,000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為釐定合適之貼現率及租賃期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識別及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程序及控制；
- 根據合約協議及我們對業務的知識，評估管理層就識別租賃所作評估是否適當；
- 從管理層獲得租賃摘要，並通過將該等資料追溯到相關租賃合約，對每項租賃的主要條款(包括租賃條款及租賃付款)進行抽樣測試；
- 根據合約條款、資產的性質和條件以及我們對業務的了解，評估釐定貼現率和租賃條款所涉及的判斷和估計；及
- 基於租賃付款、貼現率和預期租賃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數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2,076,000港元。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須依據各名客戶目前的信用程度、各客戶還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於年內確認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為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的基準；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貨物付運文件核對，抽樣查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參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該等客戶的信用度及還款記錄，以及目前及預計日後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取得並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及
- 與相關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核對，抽樣查核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應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276,555	312,3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8,697)	(254,526)
毛利		77,858	57,815
其他收入	7	6,544	8,193
利息收入	8	2,861	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5)	(5,800)
行政開支		(98,722)	(46,556)
融資成本	9	(16,902)	(5,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32,586)	8,6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4	(14,768)
年內虧損		(32,582)	(6,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2,582)	(6,076)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10.6580)	(1.9889)
- 攤薄		(10.6580)	(1.988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2,582)	(6,0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99</u>	<u>(2,8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99</u>	<u>(2,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883)</u>	<u>(8,9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888	47,371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	251
使用權資產	26(a)	41,098	–
商譽	18	174	174
		<u>82,160</u>	<u>47,7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231	26,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6,802	54,682
無形資產	21	–	78,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758	7,8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03,684	474,683
		<u>523,475</u>	<u>642,2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7,231	47,162
合約負債	24	4,261	4,5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1,856	9,362
租賃負債	26(b)	10,646	–
應付稅項		8,145	12,493
		<u>222,139</u>	<u>73,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336</u>	<u>568,6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3,496</u>	<u>616,45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13,924	461,321
租賃負債	26(b)	32,277	–
遞延稅項負債	28	7,764	8,392
		<u>253,965</u>	<u>469,713</u>
資產淨值		<u>129,531</u>	<u>146,7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9	307	305
儲備	32	<u>129,224</u>	<u>146,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9,531</u>	<u>146,745</u>

第6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林
董事

蘭建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05	96,237	2,602	27,287	7,956	(12,702)	25,060	146,74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9(i)及30(i))	2	5,317	(1,233)	-	-	-	-	4,086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4,305	-	-	-	-	4,305
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修訂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25)	-	-	-	5,278	-	-	-	5,27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2	5,317	3,072	5,278	-	-	-	13,669
年內虧損	-	-	-	-	-	-	(32,582)	(32,5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99	-	1,6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9	(32,582)	(30,8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7	101,554	5,674	32,565	7,956	(11,003)	(7,522)	129,53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129,2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4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修訂公平值收益6,322,000港元減有關遞延稅項1,044,000港元(附註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05	96,237	295	9,113	6,375	(9,860)	32,422	134,887
註銷權股購(附註31)	-	-	(295)	-	-	-	295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 酬金開支(附註31)	-	-	2,602	-	-	-	-	2,60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初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 稅項*(附註25)	-	-	-	18,174	-	-	-	18,17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2,307	18,174	-	-	295	20,776
年內虧損	-	-	-	-	-	-	(6,076)	(6,0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42)	-	(2,8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2)	(6,076)	(8,918)
撥付法定儲備	-	-	-	-	1,581	-	(1,581)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5	96,237	2,602	27,287	7,956	(12,702)	25,060	146,74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391,970,000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平值收益21,765,000港元減有關遞延稅項3,591,000港元(附註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86)	8,692
調整：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0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7,721	4,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a)	20,252	-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支付的酬金開支	11	4,305	2,602
轉換無形資產的收益	21	(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0	3,352	(20)
租賃修改收益		(128)	-
來自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直接控股公司)	9	8,890	150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4,654	4,42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9	349	9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3,009	-
利息收入	8	(2,861)	(57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0	(275)	(1,510)
雜項收入	26(b)及39	(3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328	19,451
存貨減少		1,653	14,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92)	12,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069	(21,03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9)	4,540
經營所得現金		34,579	30,070
已付所得稅		(4,775)	(12,4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04	17,5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98)	(2,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5	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	(7,851)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2,861	5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43	-	(5,8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	(15,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3,127)	(241)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	112,618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	(145,32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094)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009)	–
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		(159,000)	–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349)	(958)
償還定期貸款		–	(13,18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5	–	313,576
轉換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1	78,445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086	–
		<u>(101,048)</u>	<u>266,48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	(70,933)	268,6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83	205,995
		<u>403,684</u>	<u>474,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03,684	474,68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租賃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金額分別為24,160,000港元及24,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股東融資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提取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等值泰達幣(區塊鏈加密貨幣)(附註25)。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 (Caym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uobi Universal Inc.(「Huobi Univers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Huobi Global (Cayman)與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Techwealth Limited及其他買方(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228,503,269股股份(「轉讓」)，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4.80%(「控制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轉讓的目的是使Huobi Global (Cayman)及Huobi Universal不再為中間控股公司，故此Huobi Universal直接股東(或於若干情況下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買方，將按彼等當時各自應佔本公司權益比例而直接持有控制股份中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仍為李先生。

第69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獲本集團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香港(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經營 租賃合約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 受到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1	(251)	-
使用權資產	-	45,673	45,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796	45,422	93,218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	(8,115)	(8,115)
流動負債總額	(73,557)	(8,115)	(81,672)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	(37,307)	(37,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713)	(37,307)	(507,020)

以下對賬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8)	57,979
減：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3,110)
減：未來利息開支	(9,44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45,422
	<hr/>
即：	
流動部分	8,115
非流動部分	37,307
	<hr/>
	45,422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37%。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使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將合資格租金寬免以非租賃修訂的入賬方式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且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相比，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寬免合共15,000港元已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為雜項收入，並對租賃負債(附註26(b))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一方隨後取得合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後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且就「實質性過程」的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生產產出的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的定義，轉而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商品及服務收入而非降低成本。亦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二零一八年刊發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引用。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就若干類別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加入此例外情況乃為了避免更新引用後產生的意外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該等修訂澄清(並非變更)現有規定，因此預期不會對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可能導致各公司將部分負債由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反之亦然；從而可能影響各公司的貸款契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相同，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更多資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保險合約發行人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該等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修訂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時包括的費用。當中僅包括實體(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闡釋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解決在該示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預期上述新訂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現有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本集團將予以採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支銷，除非其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據以作出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毋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ii)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服務及服務收入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並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通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為一類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本集團持有之加密貨幣。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是否高於其賬面值。於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時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一項開支。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加密貨幣時將使用的假設估計公平值(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按以下年利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剩餘未屆滿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10% -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33 1/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如適用)計量。

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於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計量債務工具後，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撇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如適用)直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因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適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屬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倘租賃轉讓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指獲取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預付款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及應收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項目。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此包括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倘僱員於自願性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附屬公司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將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 (a) 倘任何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個人或該名個人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存在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應收款項類別之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因此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或會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合理的假設確定，而該等假設則指管理層於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對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或會導致就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修訂以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修訂，進而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並根據目前市況估計預計售價，就確認為賬面值低於成本的可收回價值的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平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合約製造；及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2,338	34,217	276,555
分部業績	17,937	7,580	25,5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810
雜項收入			5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51,351)
融資成本			(9,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58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5,940	74,555	340,4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使用權資產			3,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955
資產總值			605,635
分部負債	196,533	53,365	249,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0
應付稅項			990
其他借款			213,924
租賃負債			3,958
遞延稅項負債			3,144
負債總額			476,104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7	2,199	7,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5	9,388	18,133
資本支出	1,688	133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3,328	3,352
利息開支	7,321	473	7,794
所得稅開支	3,098	112	3,2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完全來自合約製造，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營運分部，且並未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35,396	33,142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4,867	5,018
美國	99,518	148,419
英國	26,830	35,742
歐洲其他地區	10,774	14,630
日本	62,965	42,017
其他	36,205	33,373
	276,555	312,341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847	148,583
客戶B	45,993	41,80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8,675	1,997
中國內地	65,215	34,423
日本	8,270	11,375
其他	-	1
	82,160	47,796

6. 收益

收益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以及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		
螺管線圈	110,214	162,143
電動工具充電器	25,875	39,442
印刷電路板組裝	52,081	49,153
零件裝配	21,664	27,349
其他	32,504	31,788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242,338	309,875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6,621	2,461
提供雲服務	16,860	5
提供服務收入	736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34,217	2,466
總收益	276,555	312,341

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服務及服務收入之銷售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
政府補助	2,656	4,834
原材料銷售	1,489	1,489
雜項收入	2,399	1,850
	<u>6,544</u>	<u>8,193</u>

二零二零年的政府補助乃主要為中國政府為克服中美貿易摩擦所帶來的困難而提供的補貼，以及根據保就業計劃中國香港政府所提供的補貼815,000港元。其中1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為與二零二零年九月的薪金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的補貼，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製造升級成本。概無與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u>2,861</u>	<u>576</u>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9	958
來自關聯公司(二零一九年：直接控股公司)的 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8,890	150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5)	4,654	4,4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6(b))	3,009	-
	<u>16,902</u>	<u>5,536</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附註17)	-	36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62	830
- 審閱服務	300	275
- 其他服務	120	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9,994	252,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721	4,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6(a))	20,25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82	(24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	-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6(a))	695	-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	8,88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275)	(1,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352	(2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91,361	81,715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59,513	41,955
公積金供款(附註27)	2,833	4,325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7)	544	703
直接勞動成本	24,166	32,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4,305	2,602
	91,361	81,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香港：		
本年度撥備	2,264	3,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7)	-
	<u>(1,303)</u>	<u>3,292</u>
即期所得稅 - 境外：		
本年度撥備：		
日本	112	-
中國內地	2,985	10,636
美國	23	27
	<u>3,120</u>	<u>10,6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境外	(30)	70
	<u>3,090</u>	<u>10,733</u>
遞延稅項(附註28)	(1,791)	7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u>	<u>14,768</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各自年結日期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該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及經修訂和解草案以供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稅務局訂立最終額外稅項、罰款及利息，因此，報告日期前已結算額外稅項1,953,000港元及利息8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與稅務審核有關的所得稅超額撥備2,060,000港元。罰款1,3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後結算。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2,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36,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包括因本集團內部重組/重整從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6,92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分配盈利，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3,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35,000**港元)(附註28)。遞延稅項的剩餘款項歸因於在重新計量非控股股東和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時以公平值確認。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86)	8,692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750)	3,9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34	1,13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7)	(523)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44	1,499
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稅務影響	-	6,922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18	(1,66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78	2,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37)	70
有關附屬公司稅務審計的超額撥備	(2,060)	-
其他	126	5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4,7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	3,000	100	-	-	3,100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	-	1,311	-	17	1,466	2,794
蘭建忠先生	-	1,200	100	18	338	1,656
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240	-	20	-	-	260
葉偉明先生*	240	-	20	-	-	260
魏焯然先生*	240	-	20	-	-	260
總計	<u>720</u>	<u>5,511</u>	<u>260</u>	<u>35</u>	<u>1,804</u>	<u>8,330</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181	100	-	-	281
李書洸先生	-	1,460	100	18	1,004	2,582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725	100	12	223	1,060
霍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459	-	7	-	466
林溫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117	-	-	-	117
何漢清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234	-	20	-	-	254
葉偉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234	-	20	-	-	254
魏焯然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5	-	20	-	-	165
周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89	-	-	-	-	89
徐乃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8	-	-	-	-	8
盧伯卿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6	-	-	-	-	6
雷壬鯤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6	-	-	-	-	6
許亮清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6	-	-	-	-	6
總計	<u>728</u>	<u>2,942</u>	<u>360</u>	<u>37</u>	<u>1,227</u>	<u>5,294</u>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35	8,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
	<u>7,571</u>	<u>8,261</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305,705,945股(二零一九年：305,495,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2,582)</u>	<u>(6,07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705,945</u>	<u>305,495,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0.6580)</u>	<u>(1.9889)</u>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

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8,996	10,208	35,621	3,352	51,475	119,652
添置	-	1,536	265	-	827	2,628
出售	-	(334)	(80)	-	-	(414)
產生自業務合併(附註43)	-	4,578	7,529	-	-	12,107
匯兌調整	(1,287)	(305)	(165)	(45)	(2,273)	(4,07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7,709	15,683	43,170	3,307	50,029	129,898
添置	-	676	1,162	707	153	2,698
出售	-	(4,580)	(120)	-	(2,302)	(7,002)
匯兌調整	671	(3)	579	47	1,276	2,5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380</u>	<u>11,776</u>	<u>44,791</u>	<u>4,061</u>	<u>49,156</u>	<u>128,1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453	1,221	33,868	3,205	32,284	80,031
年內撥備	357	1,453	769	72	2,040	4,691
出售	-	(47)	(80)	-	-	(127)
匯兌調整	(1,568)	(24)	(133)	(41)	(302)	(2,06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8,242	2,603	34,424	3,236	34,022	82,527
年內撥備	1,199	2,026	2,379	97	2,020	7,721
出售	-	(1,197)	(113)	-	(2,285)	(3,595)
匯兌調整	51	(628)	309	46	845	62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9,492</u>	<u>2,804</u>	<u>36,999</u>	<u>3,379</u>	<u>34,602</u>	<u>87,27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888</u>	<u>8,972</u>	<u>7,792</u>	<u>682</u>	<u>14,554</u>	<u>40,88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467</u>	<u>13,080</u>	<u>8,746</u>	<u>71</u>	<u>16,007</u>	<u>47,371</u>

17.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251	287
攤銷(附註10)	-	(36)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轉撥至使用權 資產(附註2(a)(i))	(251)	-
於九月三十日	-	251

18. 商譽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十月一日	174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43)	-	174
於九月三十日	174	174
累計減值		
於十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174	17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Win Techno Inc.並無產生商譽減值(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27	8,193
在製品	3,648	2,886
製成品	12,456	15,530
	<u>25,231</u>	<u>26,609</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撥備4,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29,000港元)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的賬面值為25,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09,000港元)。於本年度過往撥備的減值虧損撥回2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0,000港元)因其後銷售存貨而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1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076	43,898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2,076</u>	<u>43,89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6	10,784
	<u>86,802</u>	<u>54,682</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3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的款項24,2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30日內償還。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6,5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55,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6,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2,000港元)(附註25)。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0,691	36,850
61至90天	4,951	4,848
91至120天	6,429	2,197
超過120天	5	3
	<u>52,076</u>	<u>43,89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九年：2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5,909	39,117
逾期0至60天	6,162	4,759
逾期61至90天	—	19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5	3
	<u>52,076</u>	<u>43,89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78,394	-
添置	-	78,394
減：轉換為法定貨幣	(78,394)	-
於九月三十日	-	78,394
以下列方式支付： 泰達幣(「泰達幣」)	-	78,39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泰達幣形式的加密貨幣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附註25)已轉換為法定貨幣78,445,000港元及轉換收益51,000港元已計入雜項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其持有之無形資產(以加密貨幣的形式)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估計公平值(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中參考價格的可得資料得出)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為第一層級公平值架構，原因為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所報(未經調整)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加密貨幣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58	7,851
定期存款	42,552	22,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132	45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84	474,683

本集團的存款7,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5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34)，而該抵押將於相關貸款結清後解除。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各期間定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作出，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短期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出入不大，原因在於到期期間不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為**42,5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00,000**港元)，原到期期間為三個月或更短(二零一九年：三個月或以內)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0.44%**至**2.45%**(二零一九年：**1.59%**至**2.45%**的年利率)的年利率計息，與市場利率相近。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42,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3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391	17,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40	29,448
	97,231	47,162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248	13,183
61至90天	2,386	3,434
超過90天	757	1,097
	22,391	17,71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5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
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4,261

4,540

本集團於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時收取的按金仍作為合約負債，直到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將其確認為收入。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載於附註3。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十月一日的結餘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因於銷售貨物時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於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4,540

5,973

(4,540)

(5,973)

4,261

4,540

4,261

4,54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包括：			
資產抵押貸款	33	6,235	9,362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3	95,621	90,96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二零一九年：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	33	213,924	370,354
		<u>315,780</u>	<u>470,683</u>
有抵押		6,235	9,362
無抵押		309,545	461,321
		<u>315,780</u>	<u>470,683</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856	9,36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90,96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13,924	370,354
		<u>315,780</u>	<u>470,683</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101,856)	(9,362)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u>213,924</u>	<u>461,321</u>

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貸款指於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的保理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與借貸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4.0%(二零一九年：每年4.0%至5.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佔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由徐乃成先生擁有的公司)最初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三年免息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有權提前償還此項貸款的部分或全部，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已收取的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公平值86,098,000港元初步確認，有關公平值乃按5.0%的實際年利率貼現貸款面值進行估計，因此，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29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4,654,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28,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31,000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9及2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二零一九年：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Huobi Global (Cayman)訂立融資協議，據此，Huobi Global (Cayman)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股東融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股東融資不計息及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約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當中40,000,000美元或313,576,000港元由Huobi Global (Cayman)以現金轉讓，及10,000,000美元或78,394,000港元以泰達幣(區塊鏈的加密貨幣)(即於提取當日收取的泰達幣單位的公平值)(附註21)形式支付。

已收取的貸款391,970,000港元初步按公平值370,205,000港元確認，乃透過按實際利率每年2.86%計貸款的面值折讓後估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3,591,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3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算利息8,890,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1,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2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9及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款項159,000,000港元。由於股東融資並無載列任何提前還款的條款，亦無施加要求提前還款的任何違約行為，因此部分還款乃重新協商條款的結果，並不構成違反股東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提前還款並不構成對股東融資的重大修改及提前還款因而並未導致金融負債的消失。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其他借款(續)**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二零一九年：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Huobi Global (Cayman)共同同意將股東融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由於股東融資並無載有任何延期條款，延期乃重新協商條款的結果，並不構成違反股東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延期並不構成對股東融資的重大修改及有關延期因而並未導致金融負債的消失。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其他儲備中確認因股東融資的修改而產生之收益5,278,000港元(附註32)(扣除遞延稅項1,044,000港元(附註28))。

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辦公物業、廠房及辦公設備。租賃初始為期3個月至6年，不計或然租金。如附註2(a)所述，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廠房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251	5,936	38,730	756	45,673
添置	-	22,939	-	1,221	24,160
折舊	(35)	(12,986)	(6,225)	(1,006)	(20,252)
撤銷	-	(9,566)	-	-	(9,566)
匯兌調整	-	1	1,082	-	1,0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16	6,324	33,587	971	41,0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695,000港元(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45,422
添置	24,160
利息開支(附註9)	3,009
租賃付款	(21,103)
租賃修改	(9,694)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附註2(a))	(15)
匯兌調整	1,14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2,92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646
非流動負債	<u>32,277</u>
	<u>42,923</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3,099	2,453	10,6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92	1,915	7,3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77	2,921	22,756
五年以上	2,168	24	2,144
總計	<u>50,236</u>	<u>7,313</u>	<u>42,923</u>

26. 租賃(續)**(b)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0,584	2,469	8,1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56	2,277	6,8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625	4,242	20,383
五年以上	10,504	459	10,045
總計	<u>54,869</u>	<u>9,447</u>	<u>45,422</u>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國香港**

本集團已為中國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3,000**港元)(附註11)，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8%**或**15%**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2,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13,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日本

本集團於日本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運營的僱員福利養老金保險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2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港元)(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續)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1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附註11)。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附屬 公司有關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來自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來自 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1,945	2,221	-	4,166
按公平值計量的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的遞延稅務影響 (附註25)	-	-	3,591	3,591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及25)	1,499	(731)	(25)	743
匯兌調整	(109)	-	1	(10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3,335	1,490	3,567	8,39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2及25)	444	(768)	(1,467)	(1,791)
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 儲備中扣除(附註25)	-	-	1,044	1,044
匯兌調整	119	-	-	1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u>3,898</u>	<u>722</u>	<u>3,144</u>	<u>7,764</u>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9,000港元)的撥備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佔年內產生的未匯出盈利的5%。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2,784	103,550
其他暫時性差額	4,977	3,710
	<u>137,761</u>	<u>107,260</u>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未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有關稅項虧損約4,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6,000港元)將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5,495,000	305,4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305,000	1,30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6,800,000	306,8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產生自行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5,3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554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29(i)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限額可於任何時候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NWC及徐乃成先生就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訂立買賣協議，且完成於相同日期落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擁有6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並在要約人提出期權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人收到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購股權已獲註銷，及代表購股權儲備相關部分的295,000港元相應轉撥至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港元
行使價	3.13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酬金支出**3,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2,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18港元
行使價	4.36港元
預期波幅	34.73%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2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427%**。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6,19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695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3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 港元
行使價	3.28 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1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2,700,000	-	(900,000)	-	1,8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6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2,892,000	-	(405,000)	-	2,48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4.36	-	3,650,000	-	(3,150,000)	5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3.28	-	880,000	-	-	880,000
			<u>6,192,000</u>	<u>4,530,000</u>	<u>(1,305,000)</u>	<u>(3,150,000)</u>	<u>6,26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3 港元</u>	<u>4.15 港元</u>	<u>3.13 港元</u>	<u>4.36 港元</u>	<u>3.25 港元</u>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4.7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700,000	-	-	2,7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600,000	-	-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1.50	300,000	-	-	(3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	2,892,000	-	-	2,892,000
			<u>600,000</u>	<u>6,192,000</u>	<u>-</u>	<u>(600,000)</u>	<u>6,192,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0港元</u>	<u>3.13港元</u>	<u>-</u>	<u>1.50港元</u>	<u>3.13港元</u>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267,000份(二零一九年：6,192,000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187日(二零一九年：3,472日)。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4,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支銷(附註11)。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3至7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32. 儲備(續)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豁免：(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911,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766,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重新計量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00,000,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或391,970,000港元已作出修改，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收益5,27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5)。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933)	268,613
外匯匯率的影響		(66)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70,999)	268,688
已償還銀行借款		3,127	46,135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		159,000	-
修改關聯公司貸款的收益		6,322	-
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 其他貸款	25	-	(370,2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二零一九年：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9	(8,890)	(15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	9	(4,654)	(4,428)
外匯匯率對借款的影響		(2)	308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4,000	63,652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		87,904	4,000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3,684	474,683
計息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6,235)	(9,362)
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	25	(95,621)	-
其他借款 - 超過一年到期款項	25	(213,924)	(461,321)
		87,904	4,000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65,000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以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2)、本公司企業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額為6,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2,000港元)(附註25)。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按原先呈列的結餘	9,362	461,321	–	470,68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i))	–	–	45,422	45,42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9,362	461,321	45,422	516,1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出淨額	(3,127)	–	–	(3,127)
已付利息	(349)	–	(3,009)	(3,35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18,094)	(18,094)
償還來自一間聯公司的其他貸款(附註25)	–	(159,000)	–	(15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76)	(159,000)	(21,103)	(183,579)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	–	24,160	24,160
利息開支	349	13,544	3,009	16,90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修改的收益(附註25)	–	(6,322)	–	(6,322)
租賃修改(附註26(b))	–	–	(9,694)	(9,69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26(b))	–	–	(15)	(15)
匯率的影響	–	2	1,144	1,146
其他變動總額	349	7,224	18,604	26,17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235	309,545	42,923	358,7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5,803	86,540	142,3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流出淨額	(241)	-	(241)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112,618	-	112,618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145,325)	-	(145,325)
償還定期貸款	(13,187)	-	(13,187)
已付利息	(958)	-	(958)
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附註25)	-	313,576	313,5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093)	313,576	266,4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58	4,578	5,536
直接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的非現金所得 款項(附註25)	-	78,394	78,39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 貸款公平值收益(附註25)	-	(21,765)	(21,765)
匯率影響	(306)	(2)	(308)
其他變動總額	652	61,205	61,8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362	461,321	470,683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7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11,086	10	11,0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90	11	35,301
五年以後	11,582	-	11,582
	<u>57,958</u>	<u>21</u>	<u>57,979</u>

* 該金額僅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辦公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初步年期為3個月至6年。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3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批准使用來自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 (Seychelles)」)(由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間接控制)之商標作為本集團之標識，名義代價為1港元。特許期限將為三年且可續期。同日，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蘭建忠先生指定使用域名「www.huobitech.com」，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控股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就收購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1坡元已以現金結付。所收購資產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購資產所得收益288,000港元為雜項收入。

上述交易的有關代價乃由雙方協商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關聯公司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其擁有實益權益)收取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相關的服務費230,500,000日圓或16,6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從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有關服務費34,000,000日圓或2,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關聯公司Huobi Global (Seychelles)(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其擁有實益權益)提供的有關付款代理服務的財務資助總額為142,6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及日本開展業務。本集團內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須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22	38,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7	43,675
貿易應付款項	(4,446)	(3,466)
借款	(6,235)	(9,362)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92,448	69,175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5百萬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借款而須承受利率風險。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5。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形勢及其利率水平，並於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為14,0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60,000港元)。倘利率上升／(下降)1%，利息淨額於本年度將增加／(減少)約1,0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21,000港元)。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額不大，乃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有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得出。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0,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22,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銷往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且未減值者為0.04%(二零一九年：0.05%)，逾期0至60日者為0.21%(二零一九年：0.25%)，逾期60日以上者為20%(二零一九年：5.26%)。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故年內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最低，且未確認年內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31	97,231	97,231	-	-	-
銀行借款	6,235	6,235	6,235	-	-	-
其他借款	309,545	332,971	100,000	-	232,971	-
租賃負債	42,923	50,236	13,099	9,292	25,677	2,168
	<u>455,934</u>	<u>486,673</u>	<u>216,565</u>	<u>9,292</u>	<u>258,648</u>	<u>2,16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62	47,162	47,162	-	-
銀行借款	9,362	9,362	9,362	-	-
其他借款	461,321	491,970	-	100,000	391,970
	<u>517,845</u>	<u>548,494</u>	<u>56,524</u>	<u>100,000</u>	<u>391,970</u>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78	53,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58	7,8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684	474,683
	<u>496,820</u>	<u>536,213</u>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86,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682,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1,4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3,000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31	47,162
銀行借款	6,235	9,362
其他借款	309,545	461,321
租賃負債	43,923	-
	<u>455,934</u>	<u>517,8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與其他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資本總值指權益總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總淨額(附註33)	87,904	4,000
資本總值	129,531	146,745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品頂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經銷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
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股股份 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品捷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股股份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jet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tronics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股份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Huobi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uobi APAC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火幣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Digital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Solution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品新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品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港元	100%	100%	無活動
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7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 及電動/電子產品
Pan Gu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M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Pantene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限公司	25,000股股份 25,000美元	100%	100%	售後支援
Win Techno Inc.	日本/有限公司	100,000,000日圓	100%	100%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 雲端服務
深圳市品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285,630元	100%	100%	諮詢/物業控股
海南火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海南火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北京港易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 顧問、資訊技術 服務等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間接持有的權益(續)</i>					
Huobi Nevad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75,000,000股股份 75,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6,010,000股股份 6,0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Huobi Servic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Huobi Wallet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無活動
Huobi Securit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0.00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0,000股股份 1,350,000坡元	100%	不適用	管理諮詢服務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Techno Inc.的100%股權，代價6,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是次收購事項旨在開拓新業務商機以及取得長期股東回報。

收購事項費用自轉讓代價中剔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費用為111,000港元並列作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其產生的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日 確認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2,107	12,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	1,6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	1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8,099)</u>	<u>(8,099)</u>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總額	5,826	<u>5,826</u>
商譽(附註18)	<u>174</u>	
透過現金支付的代價	<u>6,000</u>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總合約金額相若。前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因代價計及本集團持續物色商機所在地區日本的業務潛力。概無收購事項產生商譽預期為可扣除稅項。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9</u>
現金流出淨額	<u>(5,851)</u>

收購事項後，已收購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錄得收益約2,466,000港元及虧損約329,000港元。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收益及虧損分別將增加約6,177,000港元及2,85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將會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2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0,833	110,823
遞延稅項資產	-	31
	110,962	111,0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3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627	408,072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8,000	7,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773	60,638
	303,671	476,842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3	1,519
其他借款	76,48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744	25,725
應付稅項	990	990
	105,077	28,234
流動資產淨額	198,594	448,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556	559,6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13,924	443,102
遞延稅項負債	3,723	4,763
	217,647	447,865
資產淨值	91,909	111,827
權益		
股本	307	305
儲備(附註(i))	91,602	111,522
權益總額	91,909	111,8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林
董事

蘭建忠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295	99,023	(100,116)	95,439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295)	-	29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31)	-	2,602	-	-	2,60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初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18,174	-	18,17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初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6,667	-	6,667
年內虧損	-	-	-	(11,360)	(11,36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6,237	2,602	123,864	(111,181)	111,52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0(i))	5,317	(1,233)	-	-	4,0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附註31)	-	4,305	-	-	4,3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修改的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5)	-	-	5,278	-	5,278
年內虧損	-	-	-	(33,587)	(33,58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554	5,674	129,142	(144,768)	91,60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交易93,38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免除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6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約391,97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18,17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80,000,000港元按初始的公平值計量，得到扣除遞延稅項的公平值收益6,66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50,000,000美元(約391,970,000港元)已作出修改，導致扣除遞延稅項的收益5,27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有關股份溢價及購股權儲備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32。

45.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省市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出行限制及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營運被暫時中斷，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下降。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完全恢復生產活動。然而，隨著COVID-19的不斷發展，取決於日後COVID-19的發展及傳播，其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所產生的影響。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

下列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行使價為每股4.68港元並可認購1,53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的1,534,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使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年的每個週年日將歸屬四分之一的購股權（「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不適用於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276,555</u>	<u>312,341</u>	<u>345,411</u>	<u>306,422</u>	<u>289,0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586)	8,692	10,860	10,034	23,4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u>	<u>(14,768)</u>	<u>(4,269)</u>	<u>(4,840)</u>	<u>(8,759)</u>
年內(虧損)/溢利	<u>(32,582)</u>	<u>(6,076)</u>	<u>6,591</u>	<u>5,194</u>	<u>14,6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2,582)</u>	<u>(6,076)</u>	<u>6,591</u>	<u>5,194</u>	<u>14,664</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605,635</u>	<u>690,015</u>	<u>351,132</u>	<u>240,689</u>	<u>175,917</u>
負債總額	<u>(476,104)</u>	<u>(543,270)</u>	<u>(216,245)</u>	<u>(132,093)</u>	<u>(144,944)</u>
資產淨值	<u>129,531</u>	<u>146,745</u>	<u>134,887</u>	<u>108,596</u>	<u>30,9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9,531</u>	<u>146,745</u>	<u>134,887</u>	<u>108,596</u>	<u>30,973</u>



火币科技
Huobi Tech